

# 地方菁英與中共農民運動關係之研究

## ——以湘鄂西蘇區早期發展為例 (1925-1930)

陳耀煌\*

中國共產黨在 1922 年 7 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曾為其組織性質下了一個明確的定義：「我們共產黨，不是『知識者所組織的馬克思學會』，也不是『少數共產主義者離開群眾之空想的革命團體』，應當是『無產階級中最有革命精神的群眾組織起來為無產階級之利益而奮鬥的政黨』；……我們既然是為無產群眾奮鬥的政黨，我們便要『到群眾中去』，要組成一個大的群眾黨。」（〈關於共產黨組織章程決議案〉（1922 年 7 月））就理論上而言，共產黨的力量是來自於群眾對它的信仰。因此，作為一個共產黨員，他的工作理所當然的是要深入到群眾當中，藉由宣傳，鼓動群眾為其自身的利益鬥爭，以促成其階級覺悟，由此而產生對共產黨的信仰。眾所皆知，一開始中國共產黨並不是由所謂的無產階級所建立的，而是由一群激進的知識份子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所創建的。然而，這批早期的知識份子黨員是否有將此一「群眾政黨」的理想付諸實現？他們又是如何去試圖接近群眾的？這些是常被過去的史家所迴避的問題。

在湘鄂西地區，中共最初是利用出身自該地地方菁英家庭的知識份子黨員回鄉發展組織的。然而，這些知識份子黨員往往背離了中共「群眾政黨」的理想，他們大多數選擇了與地方菁英的聯繫，而放棄了下層群眾的動員。儘管中共可以利用這些地方菁英在群眾團體中的領袖地位來動員農民參與北伐，或者是國共分裂後的農村暴動，然而，大多數的農民之所以被動員，並非是由於對於中共的信仰，而是由於他們對於地方菁英領袖的信仰。可以說，中共農民運動的成功與否，大部分取決於這些地方菁英黨員的態度。本文試圖從中共早期在湘鄂西地區的發展過程中，來探究中共如何利用該地的地方菁英來動員農民，以及這種做法所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關鍵詞：**湘鄂西蘇區、地方菁英、共產革命、農民運動

## 前言

湘鄂西蘇區並非是一塊整體的革命根據地，它主要是由湘鄂邊、洪湖、巴興歸、襄棗宜、鄂西北等革命根據地所組成，<sup>1</sup>其所涵蓋的範圍包括京漢鐵路以西的湘西北（常德、桃源、漢壽、慈利、石門、澧縣、臨澧、安鄉、南縣、華容等縣）、鄂西北（棗陽、隨縣、鐘祥、襄陽等縣）、鄂中（沔陽、監利、漢川、天門等縣）、鄂西（江陵、石首、宜昌、巴東、恩施、鶴峰等縣）等地區（以下簡稱湘鄂西地區）。<sup>2</sup>大多數研究湘鄂西蘇區的史家皆以 1927

<sup>1</sup> 就字面意義來說，「革命根據地」一詞所包含的範圍較為廣泛；所謂的「蘇區」，應當是指已建立了蘇維埃（工農兵代表會議）的地區。不過，一般史家往往將「蘇區」與「革命根據地」二詞混合使用。在本文中，除有特別說明之外，「蘇區」一詞亦是指「革命根據地」。Philip C. C. Huang, Lynda Bell and Kathy Walker,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8), p.3.

<sup>2</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二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二方面軍戰史》（北京：



年的國共分裂作為湘鄂西蘇區開始的時間，並以 1935 年 11 月紅二、六軍團的長征作為該蘇區結束的時間。

由於湘鄂西蘇區所包涵的時間與空間過於廣泛，若是要對該蘇區作一全面性的研究，絕非短短數萬字的文章所能完成。因此，本文僅就地方菁英與中共在該地農村中活動之間的關係，做一簡單的論述。<sup>3</sup>就時間上來說，筆者認為湘鄂西蘇區的建立與北伐之前中共黨員在該地的活動有著密切的聯繫，因此以 1925 年（許多湘鄂西各縣最初的黨組織出現於 1925 年）作為本文開始的時間，並以 1930 年（中共於 1929 年 12 月通過了湘鄂西地區第一個土地法）作為本文之結束時間。

## 地方菁英

所謂的地方菁英（local elites），在這裡是指「在地方上行使支配權力的個人或家庭」。<sup>4</sup>他可能是地方行政官員，如縣長、區長、保甲長等；也可能是地方武裝團體的首領，如紅槍會、神兵、土匪等團體的領袖；或者是幫會領袖，甚至只是簽訂契約或買賣土地時的中人（middleman）而已。<sup>5</sup>以下為了方便論述起見，我們姑且依據地方菁英所能接近及利用政治資源的程度，

---

（解放軍出版社，1992），頁52-54。

<sup>3</sup> 近年來亦有史家從地方菁英與中共的關係來研究中共在農村中的活動，如 Stephen C. Averill,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the Jiangxi Hill Country,"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s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4), pp.282-304.

<sup>4</sup> 筆者是採用周錫瑞 (Joseph W. Esherick) 關於地方菁英的定義，在這裡「地方」是指「縣」，或者是更低的層次。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s,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 10.

<sup>5</sup>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在對於華北農村中的地方菁英研究當中告訴我們，地方菁英並不見得一定要使用財富或權力才能發揮其影響力，有時候也是看他的面子。如農民在買賣土地及簽訂土地租約時，喜歡找有信用，且人際關係良好者來作為中人 (middleman)，這些人卻不一定要富有。Prasenjit Duara, "Elites and the Structure of Authority in the Villages of North China, 1900-1949,"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s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p. 261-281.



將其劃分為上層與下層地方菁英。<sup>6</sup>

上層地方菁英主要是指那些地方官僚，或者是與地方官府接近的地方菁英。地方菁英對於地方「權威結構」(structures of authority)的壟斷程度，往往被用來作為劃分傳統農業社會國家與先進工業社會國家的區別。<sup>7</sup>如同在傳統中國的政治體制中，地方菁英往往在縣級以下的地方行政體系中掌握了相當大的權力，這正是說明了傳統中國的國家權力無法直接的深入到下層群眾當中，而必須透過地方菁英來間接的統治人民（儘管這並非是統治者的原意）。<sup>8</sup>事實上，即使到了民國初年，雖然當時的中央政府皆試圖越過地方菁英，使國家的政權直接深入到農村，然而，大多數的結果仍然是失敗的。<sup>9</sup>作為一個國家權力的經紀人 (broker)，並非是每一個地方菁英都能相當稱職的。有的確實是盡其所能來為國家、人民謀福利；然而，有的則只是藉由其

<sup>6</sup> 某些史家及社會學家亦會依據菁英階級在政治上的權力及地位來劃分菁英階級。如早期研究菁英理論的社會學家維爾弗雷德·帕雷多 (Vilfredo Pareto) 會依據菁英是否直接或間接在政府中起作用，將菁英劃分為「統治菁英」與「非統治菁英」。參閱：巴特摩爾 (Tom Bottomore) 原著，尤衛軍譯，《菁英與社會》(臺北：南方叢書出版社，1991)，頁2。孔飛力 (Philip A. Kuhn) 在對於清朝中葉至晚清時期中國地方社會的軍事化及其結構的研究中，亦會依據菁英階級在不同組織中所擁有的權力 (power) 及其名聲 (prestige)，將其劃分為「國家菁英」(national elites)、*「省菁英」* (provincial elites)、及「地方菁英」(local elites)。參閱：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4.

<sup>7</sup> 在這裡，筆者是採用杜贊奇對於「權威結構」(structure of authority) 的定義，指藉由掌握物質 (material) 與符號 (symbolic) 資源的分配以安定社會結構的手段。杜氏認為，在先進社會國家中，權威掌握在國家及其法治系統手中；在農業傳統社會，地方菁英往往支配了權威結構。Prasenjit Duara, "Elites and the Structure of Authority in the Villages of North China, 1900-1949," pp. 263-264.

查爾斯·蒂利 (Charles Tilly) 認為國家權力直接的深入地方，無須透過地方菁英的媒介，這正是近代歐洲國家與中古時期歐洲國家之間最大的不同。Charles Tilly, *European Revolutions, 1492-1992* (Oxford, Cambridge Mass.: B. Blackwell, 1994), pp.29-31

<sup>8</sup>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4-28、93-105.

<sup>9</sup> 杜贊奇將此稱為「國家的內捲化」(State Involution)，他認為在民國時期，伴隨著國家財政權力擴張而來的是地方的無政府狀態，國家控制地方社會的能力較他榨取地方社會的能力更為不足。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73.



所掌握的政治資源（如團防、稅卡等）來壓榨人民，成為農民眼中的「土豪劣紳」（以下簡稱土劣）。<sup>10</sup>自稱曾當過土劣團總，日後並在湘鄂西地區擔任行政督察專員的雷嘯岑便認為，要成為一個「土豪劣紳」，「是以能夠出入公門、接近官府為先決條件」，如此纔可以「威脅農民，橫行鄉曲」。<sup>11</sup>

地方菁英彼此之間常常發生紛爭。導致地方菁英發生糾紛的原因相當複雜，我們在這裡只要提及當時流行於湘鄂西地區的農民自衛組織——紅槍會、神兵及大刀會等。眾所皆知，紅槍會主要是分佈在河南地區的農民武裝組織，然而，也許是由於地緣相近的因素，當時的鄂中及鄂北諸縣亦普遍的流行著紅槍會的組織；<sup>12</sup>神兵則主要是分佈在湘鄂西地區的農民武裝組織；大刀會亦是流行於鄂西北地區的農民組織。<sup>13</sup>這些組織的名稱雖然不同，性質上卻頗為相近。就目的來說，大部份皆是以反對苛捐雜稅及外來團體的劫掠為其目的，其反對的對象主要是軍隊、團防、稅卡與土匪；就組織內容來說，這些組織頗類似蒂利（Charles Tilly）所說的社群（community），大多是由生活在同一地區、關係密切的民眾，由於廣泛的利益相結合的組織，而不是由「單一社會階級」所組成的「社團」（association）。<sup>14</sup>也就是說，他們的結合是為維護地方的利益而組織的超越階級的團體（其領導者往往是地

<sup>10</sup>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pp.250-255.當然，對於土劣的定義，往往是因人因時而異的，中共在不同時期對於沒收土地的對象及範圍有不同的認定便是最好的例子。

<sup>11</sup> 雷嘯岑，《憂患餘生之自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2），頁86。

<sup>12</sup> 1929年中共鄂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中便提到：「鄂北民眾除仇視軍隊外，對於土匪之騷擾，又為切身之痛苦。所以各地之紅會〔即紅槍會——筆者註〕、民團應時而起。」〈杜仲安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7月17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7-1932）》，第2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頁146；鄂中地區關於紅槍會的記載，如湖北省委在1927年秋收暴動時曾提到「紅槍會以〔天門——筆者註〕皂市為最多。」〈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6-1927）》（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頁227。

<sup>13</sup> 《漢口民國日報》中便有關於湖北鐘祥縣大刀會的記載。如〈鐘祥大刀會之猖獗〉，《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6月7日。

<sup>14</sup> 關於社群（community）與社團（association）的比較，參閱：查爾斯·提利（Charles Tilly）原著，劉絮愷譯，《法國人民抗爭史》，上冊（台北：麥田出版社，1999），頁144-151。



主、富農階級出身)，而不是爲了推進階級利益所組織的團體。<sup>15</sup>

必須注意的是，紅槍會或神兵之所以攻擊團防或是稅卡，除了是爲了反對苛捐雜稅之外，其中亦混雜了槍會（或神兵）領袖私人利益的考量。所謂的團防、稅卡等，常常成爲上層地方菁英利用來剝削人民的政治資源；眾所皆知，槍會（或神兵）的領袖往往是地主或富農出身，他們大多數是遠離政治資源的「下層地方菁英」。襲擊稅卡或團防，除了是爲了反對土劣的壓迫之外，亦是爲了要取代他們，這其中便隱含了地方菁英爲爭奪控治政治資源的鬥爭。中共之所以經常批評槍會是該領袖用來「升官發財」的工具，絕不完全是無的放矢的虛構。<sup>16</sup>

紅槍會及神兵在湘鄂西地區的盛行並非偶然。中共湘鄂西蘇區的所在地，向來即爲各派軍閥混戰、割據之地。這一方面是由於該地戰略位置的重要性，南北軍閥常在此地進行拉鋸戰。<sup>17</sup>另一方面，湘鄂西地區多爲偏遠的山區，向來即爲化外之地，既非中央政府所能管轄，亦非湘鄂兩省政府所能直接統治，尤其是那些位於湘鄂川邊界的山區，長久以來更是與外界隔絕，成爲一個封閉的社會。對於那些力不足以與各大軍閥逐鹿中原的小軍閥，或者是慘遭重創的軍隊來說，這些偏遠的山區，可以說是最後的避難場所。這

<sup>15</sup> 關於紅槍會的性質及其起源可參閱：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52-207. 關於神兵的性質及其起源可參閱：咸豐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咸豐縣志》（武昌：武漢大學，1990），頁410-414。當時中共內部報告亦有提及：「〔長江——筆者註〕上游一帶尚有神兵的組織，進而進攻鄉村的團防，奪取其武裝，軍隊也無可如何。在神兵的一般群眾尚相信神權的實居少數，不過對統治階級的不滿，尤其是保衛團的作威作福而帶有報復主義的尚占多數，也有帶地方主義色彩的。」〈鄂西組織狀況統計表〉（1929年5月15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124。

<sup>16</sup> 中共對於紅槍會的批評，可參閱：〈河南省委對於槍會的決議〉（1927年9月24日），《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5-1927）》（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4），頁103-106。

<sup>17</sup> Jerome Chen, *The Highlander of Central China: A History, 1895-1937* (Armonk, N.Y.: M.E. Sharpe, 1992), p.200.





正是何以湖北靖國軍在荊州失敗之後，為躲避北軍的追擊，乃決定退往施鶴七屬（指鶴峰、來鳳、宣恩、恩施、咸豐、利川、建始七縣）一帶，並且能在該地苟延殘喘四年之久。<sup>18</sup>此外，爭奪稅收更為各派軍閥競相割據此地之重要因素，尤其是宜昌、沙市等交通要道城市，其稅收之豐厚，向來即為各派軍閥所垂涎；在偏遠山區，諸如施鶴七屬等地，軍閥在該地之抽取苛捐雜稅亦不落人後。當湖北靖國軍敗退到施鶴七屬之後，為了維持其軍餉，乃強迫人民種植鴉片，抽取鴉片稅，從此之後，鴉片在鄂西地區氾濫成災，不可遏抑。<sup>19</sup>

然而，地方菁英與外來的政治權力團體（如軍閥）之間的關係並非總是相互衝突的。軍閥常常利用地方菁英來作政治鬥爭，尤其是奪取與壟斷地方政權時，而地方菁英有時亦樂於與這些軍閥合作。如吳佩孚除了許諾免除苛捐雜稅外，亦是藉由許以官職利誘河南紅槍會助其驅逐國民二軍；<sup>20</sup>王占元亦曾賄賂施鶴七屬神兵助其驅逐靖國軍。<sup>21</sup>

必須注意的是，我在這裡所說的外來政治權力團體並不只是指軍閥而言，日後的武漢國民政府或者是中共，對於地方菁英來說，又何嘗不是外來的政治權力團體。國民黨或者是中共，為了將其勢力深入到湘鄂西地區，有時亦必須考慮到是否要與該地的地方菁英合作。而地方菁英往往亦願意與國民黨或共產黨合作，有時是出於相同政治立場的考量，如對於國民革命的信仰；有的時候則是為了自身利益的考量，就像軍閥利誘紅槍會領袖一般。當然，就國民黨或者是中共來說，他們可以選擇依賴下層群眾來建立其勢力，然而，在大多數的情形下，他們選擇了地方菁英，甚至是因此而放棄了群眾，往往亦是在所不惜。

<sup>18</sup> 胡復，〈靖國軍在鄂西的活動與鄂西神兵〉，《湖北文史資料》，第27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頁65。

<sup>19</sup> 袁簡之，〈漫談鴉片在鄂西的氾濫〉，《鄂西文史資料》，第5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7），頁175。

<sup>20</sup>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165.

<sup>21</sup> 胡復，〈靖國軍在鄂西的活動與鄂西神兵〉，頁68。



## 「下鄉」活動

中共在湘鄂西地區的發展，從一開始便與該地的地方菁英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如同其他北伐之前中共的農民運動一樣，中共是藉由吸收來自湘鄂西地區前往城市求學的知識份子入黨，並進一步的透過這些知識份子黨員將中共的組織活動帶回到他們的家鄉。這些知識份子黨員多是該地地方菁英家庭出身，透過這些知識份子黨員，中共與湘鄂西地區的地方菁英做了最初的接觸。然而，「水可載舟、亦可覆舟」，這些地方菁英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黨員，雖然有助於中共向農村發展，他們卻也同時限制了中共在農村中的組織活動。本節主要就北伐之前中共如何透過這些知識份子黨員來深入農村作一個探討。

首先，做為一個無產階級的政黨，中共早期的活動主要是以城市為重心，尤其是那些位於水陸交通要道，或者是工商業中心的城市。若是這些城市本身並不存在黨員或黨的組織，在必要的時候，中共便會派遣外來幹部前往該地發展。<sup>22</sup>相反的，中共早期很少（幾乎沒有）刻意的派遣外來幹部前往鄉村工作。大抵說來，在北伐之前，中共中央可以說根本不注意農村，所謂的農民運動都是在中共中央指示之外的發展，主要是由個別黨員在其家鄉的所從事的零星活動，如廣東海陸豐的彭湃及浙江蕭山的沈定一。<sup>23</sup>從這裡我們可以發現，早期中共的向鄉村發展有相當大的偶然性。

我們可以從空間、時間兩方面來論述中共早期農村組織發展的偶然性。在空間方面，中共早期在農村中從事活動的黨員，大多是曾在城市中求學，並在該地加入中共的知識份子黨員，早期中共便是依賴這一些知識份子黨員

---

<sup>22</sup> 河南早期黨組織的發展便是最好的例子。由於缺乏本土幹部，河南早期黨組織的領導者，多是以外來幹部為主。中共之所以派遣這些外來幹部前來工作，主要是為了進行上層的統戰工作，或者是在上層政治權力的掩護下動員城市工人，因此大多數活動的重心是在諸如開封、鄭州等大城市。參考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 in Hona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1994), p.37.

<sup>23</sup>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冊（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頁188。





作為媒介，將其組織活動帶回這些知識份子黨員的家鄉。這也就是說，早期中共進行農民運動的地點，往往並非是中共所刻意選擇、安排的，這主要取決於中共是否有吸收來自該地（或者是與該地有私人關係連繫）的黨員。北伐之前，中共在湘鄂西地區各縣農村中的活動地點，大多便是在城市中求學的知識份子黨員的家鄉（以前往武漢求學者占大多數）。如日後成為鄂中白露湖革命根據地中心的江陵縣沙崗便是曾在武漢讀書的黨員陳相波的家鄉；<sup>24</sup>另一位曾在武漢就讀的黨員鄧赤中的家鄉（沔陽縣白廟一帶）亦成為日後中共沔陽游擊隊的主要活動地點。<sup>25</sup>反觀位於湘鄂川邊界的桑植、鶴峰等縣，由於地處偏僻山區，交通不便，文化、商業並不發達，由該地前往城市就讀的學子並不多，因此，在北伐之前，當地並無中共的組織活動。<sup>26</sup>從另一方面來說，這也是中共透過知識份子黨員深入農村活動所造成的侷限性，北伐之前中共在農村中的活動，大多侷限在這些知識份子黨員的家鄉附近，而不是普遍的農村地區。

知識份子黨員對於中共早期農村活動所造成的限制不僅表現在空間方面，亦表現在時間方面。在城市中就學的知識份子黨員大多是趁著學校放寒暑假，或者是當他們畢業之後才回到其家鄉活動。然而，並不是所有的人在放假時或者在畢業之後都會回到其家鄉活動，知識份子黨員下鄉活動與否，往往因人而異，並非是中共強制性的要求，這就造成時間上的偶然性。有些來自湘鄂西地區的知識份子黨員，他們便未在其畢業之後立刻回到其家鄉活動，而是繼續留在外地活動。<sup>27</sup>事實上，早期中共對於知識份子的回鄉活動，

<sup>24</sup> 湖北省江陵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江陵縣志》（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頁732。

<sup>25</sup> 賀彪，《湘鄂西紅軍鬥爭史略》（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頁58。

<sup>26</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二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二方面軍戰史》，頁7。相關論述亦可參考：Jerome Chen, *The Highlander of Central China: A History, 1895-1937*, p.227.

<sup>27</sup> 其中較為著名的例子，如沔陽縣的李之龍（即中山艦事變中被蔣介石逮捕的中共黨員）。李氏於1921年便已入黨，曾任中共漢口地委執委，1924年前往黃埔軍校就讀，直到1928年在廣州被捕處死前，李氏大部分的時間是在外地活動。馬洪武等編，《中國革命史辭



往往亦是視為是不得已而為之的「寒暑假作業」。此乃是由於早期中共在城市中的黨組織活動，主要是依賴這些來自各地的知識份子黨員，因此，每當學校放寒、暑假時，這些城市中的組織活動往往亦因此停擺，這實是以城市為發展重心的中共所不樂意見到的情形。<sup>28</sup>再加上知識份子黨員的回鄉活動，大多是趁著學校放假之時，一旦開學，其家鄉黨組織活動便因此停頓，所收成果實極為有限。因此，北伐之前，中共並非是十分熱衷於派遣知識份子黨員回鄉活動。

然而，1925年五卅運動之後，部份湘鄂西地區的縣份相繼地有中共組織的建立，這可以說是中共在湘鄂西地區組織活動的第一個高潮。<sup>29</sup>這次高潮的到來，實際上是出乎中共意料之外的。明顯的，此次組織活動的高潮與五卅運動有極密切的關係。五卅運動之後，各地的軍閥統治者為平息城市中學生的愛國運動，強迫學校提早放假。<sup>30</sup>面對軍閥政府強迫放假的手段，中共最初的反應是相當沮喪的。因此，當湖北督軍蕭耀南以提前放假來對付武漢地區聲援五卅運動的學潮之時，團武昌地委便說道：「現在最大的危險就是放假。」<sup>31</sup>然而，無心插柳柳成蔭，中共馬上發現學生的提早放假對於發展鄉村組織是一大利多，再加上當時偶然的因素——湖北省在該年暑期發生了

---

典》（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頁755。

<sup>28</sup> 如中共武昌團組織在1924年暑假時給團中央的報告中便提到：「暑期內在過去簡直可以說沒有事做。」〈周均給鐘英信〉（1924年7月24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群團文件（一九二二～一九二四）》（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頁198。林育南在1925年寒假時給團中央的報告中亦提到：「寒假期間，校務〔即團務——筆者註〕完全停止。」〈林育南致團中央信〉（1925年2月3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群團文件（一九二五～一九二六）》（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頁6。

<sup>29</sup> 以鄂西地區為例，該地黨組織大多便是在五卅之後才開始建立。中共湖北省委組織部等編，《中國共產黨湖北省組織史資料（1920.秋～1987.11）》（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25-26。

<sup>30</sup> 湖北督軍蕭耀南當時為平息湖北學運，因此勒令各校一律提前放假。慎之，〈大革命前的武漢學生運動〉，《武漢文史資料》，第3輯（武漢：武漢市政府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147。

<sup>31</sup> 〈團武昌地委臨時報告〉（1925年6月9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群團文件（一九二五～一九二六）》，頁81。



大旱荒，這場旱災，一方面延長了學生滯留家鄉的時間，甚至是導致了許多學生在下一學期無法繼續前來上課。<sup>32</sup>學生的放假雖然可以減少學潮在城市中所帶來的危險性，卻使得這些危險隨著學生的返回家鄉而向外擴散，這恐怕亦是統治者所始料未及的吧！<sup>33</sup>

不過，與其他地區比較起來，早期中共在湘鄂西地區的組織活動是相當遲緩的。就時間上來說，該地大多數的黨組織活動是在五卅之後才陸續開展的；就整個湘鄂西地區來說，在北伐之前，該地有黨組織活動的地區，大多侷限在知識份子黨員的家鄉，大部份的地區仍是沒有黨組織的活動。在北伐開展之後，中共才開始有計劃的派遣黨員前往湘鄂西地區進行大規模的組織活動，這些黨員雖然肩負著發展當地黨組織的任務，然而，其主要任務是幫助國民黨政權深入到該地，在各縣城建立國民黨的黨部，因此，大多數的活動僅限於湘鄂西地區各縣的縣城，並未深入到農村之中。

這些知識份子黨員「下鄉」後，究竟是從事些什麼活動？事實上，這也不見得是中共所能夠控制的。一般人認為所謂的「下鄉」活動，是指下鄉動員農民，事實上並非如此。如前所述，這些自城市歸來的知識份子黨員，大多是地方菁英家庭出身，透過其地方菁英的私人關係網絡發展黨員，比起深入到農民群眾當中向農民宣傳還要容易的多。早期湘鄂西地區的組織活動往往侷限在知識份子黨員的家鄉周圍，這正是由於知識份子黨員的活動範圍，很少超出其私人關係所及的範圍。其所發展的黨員，不是親戚，就是師生同儕。如前述的陳相波便是利用親戚關係吸收其弟陳新發、陳自耀入黨。<sup>34</sup>早

<sup>32</sup> 〈團武昌地委致團中央信〉（1925年8月13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群團文件（一九二五～一九二六）》，頁89。

<sup>33</sup> 日後國民黨政權亦採用此一手段對抗學潮，但卻反為中共所利用，動員這些提早放假的知識份子下鄉，藉此來教育知識份子，使其體會農民生活的疾苦。Kathleen Hartford, "Fits and Starts: The Communist Party in Rural Hebei, 1921-1936," in Tony Saich and Hans J. Van de Ven eds., *New Perspective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New York: M. E. Sharpe, 1995), pp.162-163.

<sup>34</sup> 湖北省江陵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江陵縣志》，頁732。



期中共透過師生、同儕，甚至是同鄉及親屬等私人關係來吸收黨員，這一點並不使人感到意外。在當時，許多的知識份子便是透過同樣的管道來組織團體，來自外地的青年學子，往往便是透過同鄉等紐帶結合在一起，這實際上亦是五四時期青年學子結合參與學運的主要背景之一。<sup>35</sup>中共本身便是五四運動後的產物，早期的黨員亦多是曾參與五四運動的知識份子，其繼承了五四運動時期社團的某些特性乃在所難免。

透過師生、同儕、同鄉、或親屬關係來吸收黨員，這本是無可厚非的，然而，一旦這些關係超越了對於革命的忠誠，超越了對於黨的認同，往往便會導致破壞紀律、搞小組等情事發生。<sup>36</sup>偏偏早期的知識份子黨員皆談不上什麼對於革命的忠誠，大多數知識份子黨員參與革命活動有時僅是三分鐘的熱度，他們離鄉背景的前往大城市中求學，受到當時城市中激進的愛國熱潮所影響，而接受了進步的思想。然而，當他們回到家鄉時，這股參與革命的熱情往往因此而消退，甚至是由於其富裕的家境所影響（地方菁英的出身），跟隨其父兄腳步作地主、官員，甚至是農民眼中的土豪劣紳者亦不乏其人。1928年，中共鄂西特委曹壯父在對鄂西恩施、鶴峰等縣黨組織活動所進行的調查中便發現，在這些地區活動的黨員大多曾是在武漢就讀的學生，由於地處經濟不發達的偏遠山區，能夠前往外地求學的大部份是當地中、大

<sup>35</sup>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10。費拉·史華茲（Vera Schwarcz）在對於北大新潮社的研究當中，亦發現同鄉關係是促成該社成員結合的重要原因之一。Vera Schwarcz,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69-72.事實上，除了知識份子所組織的團體外，當時中國許多其他性質的團體，亦是透過類似的管道組織起來的，如當時中國的軍閥亦是透過師生、省籍的關係來結合。Odoric Y. K. Wou,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i-Fu, 1916-1939* (Daws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6.

<sup>36</sup> Hans J. Van de Ven在其對中共早期組織發展的研究中便發現，早期中共黨員並未因加入中共而完全使其私人利益、親屬聯繫，甚至是使其本身完全的屈從於黨，事實上，早期的黨組織亦未強加過高的標準在黨員的身上。Hans J. van de Ven, *From Friend to Comrade: The Founding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20-192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57.



地主以上的家庭出身，這些知識份子「在外雖受到革命理論和空氣之薰陶，但回家去很少不被優裕生活所軟化，因此明瞭與堅決的份子很少」。<sup>37</sup>

在之前所提及的鄧赤中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鄧赤中，原名鄧文宣，1923年於武漢讀書時加入了中共，並且將其名改為「赤中」，即「赤化中華」之意。<sup>38</sup>然而，這位立志「赤化中華」的知識份子，日後由於反對湘西北特委書記周逸群將其領導的部隊調離其家鄉，因此被周逸群批評為「無群眾信仰」、「濃厚的大地方主義色彩」、「錯誤極了」的榜樣。<sup>39</sup>另一個日後被賀龍批評為「滿口皇帝腔」的來鳳籍黨員楊維藩（同時亦是咸豐黑洞地區的神兵領袖之一），<sup>40</sup>亦是曾在武漢求學並加入中共的知識份子黨員之一。<sup>41</sup>

當然，這並不是說早期中共黨員在動員農民方面毫無辦法。這些地方菁英出身的知識份子黨員，或是他們回鄉後更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菁英黨員，其中有許多便是地方農民團體的領袖，如監利黨員屈陽春及馮世華甚至是農民眼中的皇帝。<sup>42</sup>在必要的時候，他們亦可藉由其領袖的地位來動員農民，如支持北伐。但是，必須注意的是，這些農民的被動員，並不是本身有什麼階級覺悟，或者是對共產黨的信仰，大多數的農民是跟隨著他們的領袖而起來行動，也就是說，中共能否將下層的農民動員起來，往往必須取決於地方菁英的態度，一旦這些地方菁英背叛了中共，這些農民往往也因此離去。關於這一點，我們將留待下一節再作更為詳盡的論述。

<sup>37</sup> 〈中共鄂西特委及曹壯父的報告〉（1928年8月17日），《湘鄂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一九二八～一九三二）》，頁45。

<sup>38</sup> 賀彪，《湘鄂西紅軍鬥爭史略》，頁59。

<sup>39</sup> 〈周逸群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6月23日），《湘鄂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一九二八～一九三二）》，頁14。

<sup>40</sup> 賀彪，《湘鄂西紅軍鬥爭史略》，頁52。

<sup>41</sup> 湖北省來鳳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來鳳縣志》（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頁524-526。

<sup>42</sup> 〈鄂西巡視員萬濤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4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176。





## 武漢國民政府時期的湘鄂西地區

大多數研究武漢政權時期農民運動的史家認為，即使當時上層的武漢國民政府及中共領導反對過激的農民運動，然而，下層農民依然不顧上層的反對，自動的起來進行減租、減息，甚至是沒收土地等的鬥爭，而這些農民自發的行為，則被視為農民階級覺悟的象徵。似乎一切正如毛澤東所言，當時的農民運動「好的很」！然而，這種說法是相當令人懷疑的。就毛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來說，毛指出了當時在湖南各地參加農民協會的人數，截至 1927 年 1 月底，至少有二百萬人。<sup>43</sup>姑且不論這數字可信與否（事實上亦無從考證），我們要問的是：這些農民協會的領導者是誰？如果這些數字果真代表了農民的覺悟，何以在國共分裂之後，中共在該地領導的秋收暴動會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就立即的土崩瓦解？這其中的最重要的關鍵便在於地方菁英的態度。

首先，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國共分裂之前下層農民運動的發展與上層政治有著相當緊密的聯繫，至少就湘鄂西地區來說是如此。當時中共在湘鄂西地區所進行的農民運動，其目的除了是為農民階級的利益服務之外，亦是為上層政治所服務。那就是幫助武漢政權深入到地方。

大多數武漢政權的轄地，僅是名義上的臣服於武漢政權，實際上仍是獨立割據的狀態，當時的湘鄂西大部份地區即是如此。北伐軍之攻克湘鄂西地區，主要是依賴該地「叛降」軍隊（如袁祖銘的黔軍及楊森的川軍）。這些軍隊事實上是各懷鬼胎，他們既不忠實於國民政府，所標榜之革命亦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罷了！大多數是藉北伐之名擴張地盤，掠奪該地資源。袁祖銘之黔軍及楊森之川軍，紀律之壞，自不待言。即使是如日後成為中共解放軍主要領導者之一的賀龍，在當時亦難擺脫舊軍閥之習氣。如同其他舊軍閥的軍隊一樣，當賀龍的軍隊進入到鄂西地區後，立刻的投入到貪婪的劫掠當

<sup>43</sup>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927年3月28日），收入竹內實編，《毛澤東選集》，第1卷（東京：蒼蒼社，1983），頁221。





中。當時《漢口民國日報》便指責駐紮松滋縣城之賀龍部（第九軍第一師），勒捐搶劫，不僅不受當地黨政人員所約束，甚至是解散縣黨部，擅捕黨員。該地人民甚至是作詩歌譏諷：「今日也望革命軍到，明日也望革命軍到，駐民房，借鍋灶，抱被窩，作強盜，捉著了鈔八千吊。」<sup>44</sup>

軍閥每到一個新的地區後，往往試圖與當地地方官吏、士紳，或者是強行委派其心腹擔任地方長官，此舉無非是為了壟斷地方財政。<sup>45</sup>當北伐軍擊敗吳佩孚，並將其勢力驅逐出湘鄂西地區之後，國民政府的統治機構並未立即在該地建立，湘鄂西地區立即成為無政府的真空狀態。投靠北伐軍的該地軍閥立即趁此機會大肆擴充地盤，或者是勾結該地原有行政官僚，或者是逕行委派私人取代原職者。如十軍王天培自行委任宜昌的行政人員，國民政府對此亦只得視為過渡時期的權宜辦法，待日後再由政府派人前來接收。<sup>46</sup>

當時湘鄂西地區的地方菁英對於盤據在該地軍閥的態度，往往是因自身的利益而異。有的領導神兵、槍會等農民自衛組織起來抗拒軍閥的苛捐雜稅，如鄂西恩施、鶴峰、咸峰等縣的神兵抗擊掠奪該地的川、黔軍。<sup>47</sup>有的為鞏固及擴大自身的利益與地位，乃積極的與軍隊合作。湘鄂西地區在武漢國民政府時期，便屢次發生地方舊官僚勾結軍隊，趕跑國民政府派來接收地方政權的黨政人員，甚至是將其殺害。<sup>48</sup>地方菁英亦常常利用外來政治權力團體打擊與其敵視的地方菁英，如鄂中新堤市駐軍八軍二師工兵營便介入到當地碼頭工人幫口的鬥爭中，該營長王熾昌便與該地岳東幫有著同鄉關係。

49

<sup>44</sup> 〈松滋駐軍縣長害民叛黨〉，《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8日。

<sup>45</sup> Odoric Y. K. Wou,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i-Fu, 1916-1939*, p.61.

<sup>46</sup> 〈前敵總政治部在宜昌之工作報告〉，《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7日。

<sup>47</sup> 〈咸豐民眾自衛力量真偉大〉，《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11日；〈鄂西農民殺退逆軍〉，《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15日。

<sup>48</sup> 湘西北石門縣縣長彭石渠便勾結駐軍劉玉珊，搗毀縣黨部，逮捕省黨部特派員。〈湘西竟發生黨獄慘案〉，《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3日。

<sup>49</sup> 〈新堤市黨部出席第四次代表大會代表團為新堤駐軍毆斃工人搗會工會事件宣言〉，《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6日。



駐軍及地方菁英的壟斷地方政權，霸佔地方財政，嚴重的影響到武漢國民政府之財政收入，是出現大量財政赤字的重要原因。<sup>50</sup>因此，奪取地方政權對於武漢國民政府來說實為刻不容緩的任務，當時的農民運動事實上便是武漢國民政府對付地方割據的策略之一。一般史家對於武漢國民政府時期農民運動的研究，往往著重在上層土地政策的爭論，事實上，所謂的減租、減息，或者是沒收土地等活動，只是農民運動的其中一個目的而已，農民運動的另外一個重要的目的，便是爲了收回地方政權。利用農民運動將中央政府的權力深入到地方，這實際上是一次故技重施，廣州國民政府時期的農民運動，便曾成功的使國民政府的政權深入到地方。<sup>51</sup>當時武漢政權對於「土劣」的解釋，便不是泛指一般的地主階級，其中毋寧是隱含了更多「政治上」的理解。如武漢國民政府在3月6日所頒布的〈懲治土豪劣紳草案〉中，其中對於「土劣」的定義，大多便是指那些勾結軍隊、壟斷地方政權，排斥武漢政權，並藉此壓迫人民的上層地方菁英。<sup>52</sup>之後武漢政權所推行的鄉村自治運動，亦是要使「農村政權，從土豪劣紳不法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手中，移轉到農民手中，在鄉村中建設農民領導的鄉村自治機關」，<sup>53</sup>從這裡便可明顯的看出武漢政權試圖利用農民的力量來爲其奪取政權。

北伐前後，中共派遣了許多黨員回到湘鄂西各縣活動，他們除了肩負在該地發展中共黨組織的任務外，亦肩負著動員該地群眾，爲國民黨政權接收地方政權（在各縣縣城建立國民黨黨部），因此他們大多是以國民黨特派員及農運特派員的身份回鄉活動，其活動地點大多在各縣縣城。事實上，當時中共對於農運的看法亦與武漢政權相同，即認爲在解決土地問題之前應先解

<sup>50</sup> 劉繼增、毛磊、袁繼成，《武漢國民政府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頁209。

<sup>51</sup> Roy Mark Hofheinz, JR., *The Broken Wa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p.8.

<sup>52</sup>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草案〉，《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3月6日。

<sup>53</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對農民宣言〉，《漢口民國日報》，3月17日。



決鄉村政權問題。<sup>54</sup>

然而，眾所皆知，武漢政權並非真正信賴下層農民的力量，他們主要仍是依賴上層政治的運用來奪取地方政權，甚至是為了政治上的目的而往往不惜犧牲了農民階級的利益。武漢國民政府對應的策略主要是派遣軍隊征剿，先是派遣夏斗寅前往該地駐勦楊森，在夏斗寅倒戈後，又派遣魯滌平等軍西征。然而，無論是夏斗寅、魯滌平，他們都像是之前的黔軍袁祖銘、川軍楊森，沒有任何一個將領是真實的忠實於所謂的國民革命。事實上，武漢政府本身就像是一個由各軍閥所結合的鬆散團體，政府完全的受控於軍隊，無論是中央或者是地方皆是如此。當時在武漢的鮑羅廷便形容武漢政府與軍隊的關係如同「一隻站在大蟒蛇前，由於知道自己即將被吞沒而嚇呆了的兔子」。<sup>55</sup>這些以征討反革命為名而前來的軍隊，當他們來到湘鄂西地區後，亦如同他們的前任者一般，在當地逕行抽取苛捐雜稅，競相掠奪人民。如當時正前往鄂西北地區「勦匪」的第十五軍劉佐龍部，武漢政府對該部便相當的擔心，因為該軍「多是本省人，一切土豪劣紳，不免與有關係，如欲實行打倒，則有礙難之處」，並且過去該部便常與人民發生「誤會」。<sup>56</sup>對於這種情形，武漢政權幾乎是毫無辦法，並且由於中央政府無力發給軍費，當時武漢政權領導人汪精衛甚至是公然贊同苛捐雜稅，並且斥責那些起而抗拒苛捐雜稅的人民。<sup>57</sup>

<sup>54</sup> 〈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全黨黨員書〉（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一九二七）》（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0），頁269。

<sup>55</sup> Harold R. Iss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1951), p.197.

<sup>56</sup> 〈十五軍三師即日開赴棗陽〉，《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17日。

<sup>57</sup> 汪精衛，〈最近軍事及經濟狀況〉，《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18日。原文大意如下：「在我們宣傳『取消苛捐雜稅』的口號下，對於他們〔指驅逐徵稅官吏的人民——筆者註〕歷受苛捐雜稅的剝削，固應有相諒的地方，……目前正在需款孔急的時候，對於新稅法未經制定以前，對於不良的舊稅法，當然尚要適用。……現在動則毆逐徵稅官吏，直接妨礙國家財政，間接則妨礙國民革命，這種人實在不明白國民革命的意義，就是徵稅官吏或有剝削情事，也應呈請政府查明辦理，不能自由行動。」



這些駐軍將領既是以徵收苛捐雜稅為其目的，對於農民運動當然便採取了抵制的態度。我們不要忘了，廣州國民政府時期，農運之所以能獲得暫時的成功，主要是由於廣州國民政府給予武力上的支持。<sup>58</sup>缺乏了上層政治力量的掩護，湘鄂西地區的農運工作者幾乎不能有所作為。事實上，當時湘鄂西地區的農運發展並不普遍，湖北全省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中便提到：「目前農民協會的組織只普遍於鄂東、鄂南各縣」，而鄂西、鄂北各縣，仍是有待「特別注意」。<sup>59</sup>毛在其報告中亦提及：「湘西一帶，在袁祖銘的勢力之下，農會宣傳未到，許多縣農民還全未起來。」<sup>60</sup>

上層政治權力團體的態度之所以會成為中共下層群眾運動成敗的決定性因素，並不只是由於群眾運動所可能引起的客觀環境的反對所致，亦是由於當時中共下層群眾運動工作者的主觀心態所致。如前所述，當時中共亦認為群眾運動政治目的的重要性超過階級目的的重要性。然而，即使群眾運動僅存政治上的目的，這些下層推動群眾運動的黨員亦不是以動員下層工農群眾的力量來達成此目的，相反的，他們大多採取了與軍閥同樣的辦法，即是藉由他們的私人關係，或者是利用地方菁英間的利害關係，來利誘、拉攏地方菁英與其合作，尤其是當時受到敵對軍閥所壓迫的紅槍會等農民自衛組織的地方菁英領袖。如日後湖北省委便斥責鄂北地區（即襄陽、棗陽一帶）的黨員，只是從事著與紅會領袖的合作。<sup>61</sup>當時的工人運動亦是如此。鄂西特委日後便批判宜昌早期的工人運動是「小資產階級性的應付工作」，是「穿長衫、穿西裝的工人運動」，工人「只認識穿長衫、穿西裝的，不認識黨」。

62

<sup>58</sup> Roy Mark Hofheinz, JR., *The Broken Wave*, p. 8.

<sup>59</sup> 〈湖北全省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3月24日。

<sup>60</sup>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927年3月28日），收入竹內實編，《毛澤東選集》，第1卷，頁221。

<sup>61</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鄂北工作決議案〉（1928年10月14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8）》，頁550。

<sup>62</sup> 〈中共鄂西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1月15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



必須注意的是，這些地方菁英份子（包括在北伐之前就已加入中共的地方菁英黨員）之所以受中共所動員參加北伐，甚至是加入中共，大多亦是帶著投機的心態，趁此機會大撈一票。日後中共鄂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中便非常詳盡地描述了當時地方菁英黨員的心態：

在政變以前〔指武漢政權的7月15日分共——筆者註〕，農民協會是官辦的機關，可以公開的堂皇誅筆的布告，可以公開的樹立機關，所以我們在隨州地區的老同志〔即同志——筆者註〕大部份乃利用組織機關以謀其個人活動地位。實際上以前並未深入農民工作，只作機關工作罷了。<sup>63</sup>

毫無疑問的，對於那些在北伐之前就已加入中共的地方菁英黨員來說，與武漢政權的合作成爲了他們發跡的大好機會；中共也毫不客氣的利用與武漢政權合作所獲得的政治資源，更進一步的利誘該地的地方菁英入黨。農民協會並不是藉由下層農民的鬥爭所建立的，大多是藉由與傳統農民團體上層領袖接頭，將該團體改個名稱罷了！因此，農民協會的領導權仍在地方菁英的手中。日後中共湖北省委便提到，當時鄂中沔陽縣的各級農協的執行委員和委員長大都是「秀才老爺田戶長，鄉約保正」等在擔任，<sup>64</sup>江陵縣的農協亦有「百分之九十五均在新舊土豪劣紳領導之下」。<sup>65</sup>

農民本身既無覺悟，其加入農協或農會亦是由於對地方菁英的信仰，再多的農協及農會會員的數目，幾乎是沒有任何意義的。湖北省委關於秋收暴動的報告便是最好的證據：

有這樣雄厚偉大的實力〔指當時湖北省有2百多萬的農協會員——筆者註〕，至少可以擔負完成湖北土地革命的責任而有餘，……不知實

---

—特委文件（1928-1932）》，頁95。

<sup>63</sup> 〈中共鄂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9月），《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7-1932）》，第2冊，頁113。

<sup>64</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運動暴動經過之報告〉，《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6-1927）》，頁121。

<sup>65</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運動暴動經過之報告〉，頁167。





際上大謬不然，湖北農運偉大的發展大部份完全是依賴政治軍事的力量，沒有經過實際鬥爭，……所謂的實際鬥爭，並沒有廣大的農民群眾參加，……黨的組織發展亦系憑藉政治的力量。<sup>66</sup>

這些地方菁英之與中共合作，既是抱著投機的心態，一旦國共分裂，這些投機份子的背離中共，就不是那麼不可理解的事了！<sup>67</sup>

###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如果說在國共合作時期中共尚能利用神兵、紅槍會等團體反對軍閥苛捐雜稅的目的，及利用國民黨的政治資源來拉攏、利誘這些團體地方菁英的領袖合作，這是否是說當中共喪失國民黨所提供的政治資源及高舉土地革命的大旗後，這些團體將因此離去。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認為，由於紅槍會等農民自衛組織並非是單一階級所組成的團體，其領導者主要是地主、富農等階級，農民對於這些領袖往往有相當大的信仰，並且由於這類組織是地方主義相當濃厚的團體，裴氏因此認為那些外來的，且鼓吹土地革命的中共黨員，幾乎不可能打入並分化紅槍會內部，而這正是國共分裂後至抗戰爆發前中共在河南農村中難以建立根據地的原因。<sup>68</sup>然而，事實證明裴氏的看法並非完全正確，紅槍會等團體有時的確成為中共農運發展頑固的阻礙者，但他們有時亦成為中共有力的同盟者。<sup>69</sup>為何紅槍會這類農民自衛團體在國共分裂後仍願意與中共合作？這其中的關鍵亦在於地方菁英的態度。

國共分裂後，中共亦開始批評過去不接近群眾，「只看見領袖」的缺點，

<sup>66</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運動暴動經過之報告〉，頁120-121。

<sup>67</sup> 日後湖北臨時省委在給中央的報告中便提到：「黨的發展在湖北是暴發戶，是北伐軍到後，一時以招募式的如潮水般的發展的，許多動搖的份子都因政治力量的影響而混入黨內，政治一變，固因之而反動而告密。」〈中共湖北臨時省委秘書長余澤鴻致中央信〉（1928年5月13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8年）》，頁355。

<sup>68</sup>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p. 213-224.

<sup>69</sup> 中共鄂豫皖蘇區的發展便是依賴鄂豫邊界的紅槍會起家的，如1927年黃麻暴動的基礎便是黃安黨員吳煥先等人所領導的三堂紅學。





<sup>70</sup>並要求兩湖省委實行真正的土地革命，依靠真正的農民群眾力量去執行兩湖秋收暴動。<sup>71</sup>但是，何來真正農民群眾的力量？如前所述，在國共分裂之前，中共在農村中只從事著與地方菁英領袖的接頭，農民對地方菁英領袖的信仰超過對於中共的土地革命的信仰，中共能否動員下層農民，完全取決於其地方菁英黨員的態度。而中共在國共分裂之後，逐漸地擴大其在農村中所要打擊的目標，從八七會議的沒收大、中地主的土地，<sup>72</sup>到十一月擴大會議的完全沒收「一切地主」的土地，<sup>73</sup>幾乎將農村中所有的地方菁英包含在內。這些地方菁英中有許多正是中共在農村中的黨員及同盟者，他們掌握了中共在農村中大部分的基礎，將他們視為敵人並將其消滅，無疑的就是挖掉中共在農村中大部分的力量。

當時到農村去執行暴動計劃的黨員並非是不了解當時的實際情形，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他們放棄了上層的指示——即實行土地革命，而仍是利用地方菁英（尤其是紅槍會、神兵及土匪等下層地方菁英領袖）去完成暴動的任務，這正是所謂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sup>74</sup>

<sup>70</sup> 〈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全黨黨員書〉（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一九二七）》，頁276。

<sup>71</sup> 〈兩湖暴動計劃決議案〉（1927年8月29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一九二七）》，頁363。

<sup>72</sup> 〈最近農民鬥爭決議案〉（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一九二七）》，頁295。

<sup>73</sup> 〈中國的現狀與黨的任務決議案〉（1927年11月9-10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一九二七）》，頁461。

<sup>74</sup> 所謂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此一說法，筆者在此是採用楊念群先生的解釋。楊氏在評論《叫魂》〔即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97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筆者註〕一書時曾提到，在傳統中國皇帝與官僚的關係中，皇帝考慮問題的出發點往往較為「感性」，其中瀰漫著較多的「政治情節」；而基層官吏看問題的方式往往較為「理性」，他們並非簡單地接受社會環境所提供的事件原料及皇帝非理性的判斷，而是有能力控制和選擇，缺乏濃厚的政治情結。楊念群，〈在神秘「叫魂」案的背後〉，《讀書》，1996年第8期（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1996），頁53-55。當時中共中央與地方黨員的關係亦頗類似傳統中國皇帝與基層官僚的關係，尤其是在對敵人的認定上，中央往往以階級理論來分析敵人，未顧及實際的狀況，而下層黨員對於「敵人」的看法則必須符合各地的實際情況，



國共分裂之後中共在湘鄂西地區是如何拉攏地方菁英與其合作的呢？首先，並非是所有的地方菁英在國共分裂之後皆視中共為洪水猛獸而因此離開中共，甚至是與其反目成仇。仍是有部分的地方菁英希望利用中共的力量而與其合作的，地方的小軍閥領袖即是如此，如 1928 年鄂西特委亦試圖與該地駐軍秦漢三勾結，而因此被湖北省委斥之為「機會主義的餘毒」；<sup>75</sup>地方土匪領袖往往亦樂於與中共合作，兩湖秋收暴動時，天門的黨員便試圖與該地土匪合作來進行暴動。<sup>76</sup>

有的地方菁英的黨員對於共產黨仍是抱持著信仰（如之前受到革命潮流影響而加入中共的知識份子黨員），雖然大多數信仰往往是相當模糊的，其中有許多雖然未離開中共，但卻對於中共暴動的路線感到動搖；有的地方菁英對於國共分裂之事甚至是毫不知情。對於這些動搖及毫不知情的地方菁英，中共除了繼續對其進行主義的宣傳外，亦採取了「逼上梁山」的辦法。<sup>77</sup>湖北秋收暴動時期的公安縣彌陀市之戰，便是為了將該地動搖的地方菁英黨員逼上梁山，不過「所得只逼上梁山辦法一半的成功」。<sup>78</sup>

明顯的，這些地方菁英或其領導下的農民之所以參加暴動，並非是由於對於土地革命的信仰，事實上有許多人甚至是搞不清楚什麼是土地革命，八七會議的指示又是什麼。當時奉中央或省委負責去鄉村中策劃暴動的黨員，不僅不宣傳土地革命的意義，甚至是如何去暴動也不予以指導，簡單的說就

---

因此往往與上層的階級理論分析有著相當大的差距。黃宗智教授（Philip C. C. Huang）亦認為中共下層農村活動的實際情形並非總是上層路線的直接反映。Philip C. C. Huang, "The Jiangxi Period: A Comment on the Western Literature," in Philip C. C. Huang, Lynda Bell and Kathy Walker,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p.90.

<sup>75</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最近鄂西工作方針決議案〉（1928年2月6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8）》，頁222。

<sup>76</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運動暴動經過之報告〉，《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6-1927）》，頁231。

<sup>77</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運動暴動經過之報告〉，頁176。

<sup>78</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運動暴動經過之報告〉，頁181。



是：「要你去幹，你就去幹，至於要怎麼去幹，就是你自己去幹。」<sup>79</sup>事實上，大多數下層的黨員亦是按照自己的方式去「幹」。在湖北秋收暴動中，有許多襲擊市鎮、縣城大多都是神兵、紅槍會、土匪等下層地方菁英所領導的團體，這類團體原本就是慣於襲擊駐軍及城鎮，即使沒有中共他們仍是如此作。1928年初，巴東神兵在共產黨員張華甫、黃大鵬（兩人原本便是地方神兵領袖）等人領導下襲擊巴東縣城，其原因主要是由於巴東縣長欲徵收軍餉20萬所致，<sup>80</sup>其中完全沒有聽到土地革命和蘇維埃的口號，該地同志仍不知道八七會議以後的策略。<sup>81</sup>

1928年至1930年之間，湘鄂西蘇區的向外擴張亦非是由於土地革命的廣泛宣傳所致，其主要仍是利用拉攏地方菁英的方式來擴張蘇區，其中以神兵、紅槍會等下層地方菁英占絕大多數。軍閥在該地的混戰及國民黨政權的剿共是導致湘鄂西蘇區得以存在並向外擴張的重要因素。

湘鄂西地區軍閥競相爭奪地盤之混戰，並未因武漢國民政府之結束而終止。即使是在桂系統治湖北時期，該地情形依舊如此。當時有許多軍隊以剿共之名義駐防該地，事實上則是別有用心。如獨立五師劉和鼎部便是為了躲避與桂系的衝突而藉剿共之名前赴湘鄂西地區。<sup>82</sup>大多數的軍隊皆是有剿共之名，卻無剿共之實，尤其是那些非桂系的雜色軍隊。<sup>83</sup>這些軍隊往往只是藉此抽取苛捐雜稅爭奪地盤。中共當時內部的報告中便提及：「鄂西的稅收方面，有魏益三委的，現被劉和鼎撤換，三十三軍也在委人，省政府也在委

<sup>79</sup> 〈中共武昌市委決議〉（1927年12月12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湖北暴動問題（1927-1928）》（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頁103。

<sup>80</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二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二方面軍戰史》，頁52-54。

<sup>81</sup> 〈陳茨庵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5月10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8。

<sup>82</sup> 〈中共鄂西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9月26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60。

<sup>83</sup> 〈中共湖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7月22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8）》，頁433。



人，他們都是你強我奪的。」<sup>84</sup>當時真正盡全力剿共者主要是由各縣上層菁英所領導的保衛團（即團防）。然而，這些團防往往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這些保衛團不懂得利用中共所說的「改良主義」的方式（即減免苛捐雜稅等撫綏的方式），往往採用殘酷燒殺的方式來「清鄉」，使得下層民眾對團防更加反感。<sup>85</sup>再加上駐軍的增加，團防的擴大，必須增加捐稅才能維持該地駐軍及團防的給養；尤其是許多地區已被中共所占領，這些地區原有的捐稅便由那些未被中共占領地區的人民所負擔，無形中便為中共作了反苛捐雜稅的宣傳。<sup>86</sup>軍閥的混戰、苛捐雜稅的增加，及剿共的殘酷手段，不斷的激起農民的暴動（尤其是神兵等團體的暴動），給予了中共擴大蘇區的機會。

然而，由於地方菁英與農民並非是由於信仰中共才與中共合作，這便造成了日後中共成爲一個布爾什維克化政黨的阻礙。

首先，許多的地方菁英黨員並非是真心誠意的跟隨中共搞革命的，當情形對其有利時，他們往往因此而背離中共。當時前往湘鄂西地區剿共的軍隊中，有的宣揚廢除苛捐雜稅，有的甚至是利誘、拉攏該地的神兵等農民自衛團體的領袖，1928年駐防宜昌、沙市的張發奎部便是採用此一手段來剿共，當地群眾及神兵不僅不反對他，甚至是與其親近。<sup>87</sup>只要地方菁英一反動，其所領導的群眾亦跟隨他背離中共。1928年時，鄂西地區便有大批的神兵團體因此背叛了中共，湖北省委認爲這正是由於鄂西黨對於神兵的工作僅從事「領袖的聯絡」，完全的脫離了下層的群眾；<sup>88</sup>1928年，江陵張家場的張姓族

<sup>84</sup> 〈陳茨庵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5月10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9。

<sup>85</sup> 〈周逸群關於鄂西農村工作報告〉（1929年8月），《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154。

<sup>86</sup> 〈鄂西巡視員萬濤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4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163。

<sup>87</sup> 〈周逸群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8月8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17。

<sup>88</sup> 〈中共湖北省委給鄂西特委信〉（1928年10月5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8）》，頁527。



人全體背叛中共，正是由於中共的赤衛隊殺了該族的「豪紳」；<sup>89</sup>監利朱家河及上車灣一帶的農民亦是由於剿共軍隊的拉攏而一次「反水」了五千多人；<sup>90</sup>沔陽黨員甚至是全體（除二人外）反水。<sup>91</sup>

其次，地方菁英與農民的行動有其本身的內在邏輯，他們並非是按照上層的指示行動。如前述的巴東神兵襲擊縣城的行爲，這本是其傳統的習性，不見得是因為中共的領導所致；江陵岑河口的黨員中便有許多是秘密宗教符門的成員，這些黨員往往是受符門領導指揮，對於中共的政策則是「陽奉陰違」。<sup>92</sup>甚至是中共上層的指示與農民團體本身傳統的習性相互衝突時，地方菁英及下層農民黨員常會起而抗拒上層的指示。尤其是地方幹部的地方主義觀念常常導致其與外來幹部的不合，之前所提及的鄧赤中與周逸群的衝突便是最好的例子。周逸群便曾提醒中央，鄂西黨濃厚的地域觀念，「其結果有分家的危險」。<sup>93</sup>

當地方菁英黨員與外來幹部發生爭執時，地方菁英往往援引其地方上的勢力，外來幹部對此也毫無辦法。1928年宜昌縣委書記張善孚被中央特派員免職後，大多數的下層黨員仍是相當尊重他，事事必告知他，張善孚乃因此自豪的向中央特派員炫耀：「我現雖未負責，但許多事都知道。」<sup>94</sup>上層黨部並非是對此類事情毫無所知，但他們亦別無選擇，只有繼續的「利用」地方菁英來擴張勢力。當時湖北省委對於賀龍的態度便是相當的無奈。在周逸群

<sup>89</sup> 〈鄂西巡視員萬濤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4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175。

<sup>90</sup> 〈鄂西巡視員萬濤給中央的報告〉，頁179。

<sup>91</sup> 〈鄂西組織狀況統計表〉（1929年5月15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126。

<sup>92</sup> 〈中共鄂西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28年8月17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34。

<sup>93</sup> 〈周逸群給中央的信〉（1929年8月22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150。

<sup>94</sup> 〈陳茨庵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5月10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7。





給湖北省委的報告中便曾提到，當賀龍被四十三軍龍毓仁旅擊敗後（1928年4月），曾因此後悔跟隨中共搞革命，但湖北省委認為他目前沒有其他出路，「尚可用來召號土匪及雜色軍隊」。<sup>95</sup>對於一個心萌叛意的黨員不僅不開除他，還要繼續「利用」他，由此亦可見得中共在面對地方菁英在地方的優勢地位時，也不得不妥協其對黨員紀律的要求了。

「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地方菁英一方面是中共動員農民最好的工具，另一方面，他們卻是中共實現布爾什維克化最大的阻礙。在1930年之前，受中央派遣前來湘鄂西蘇區的外來幹部，他們幾乎無法打破地方菁英在該地黨組織中的優勢地位。令人可笑的是，當中共上層爲了土地政策而爭的面紅耳赤的當時，湘鄂西地區的黨組織卻壓根兒不曾執行過任何沒收與分配土地的政策，<sup>96</sup>直到1929年12月才通過了第一個關於土地問題的決議案（真正的實行恐怕還要等到1931、1932年之後）。<sup>97</sup>這不正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最佳寫照嗎？

## 結論

事實上，並非是只有湘鄂西蘇區才利用地方菁英來發展農民運動，在中共早期某些地區的農民運動中，我們皆可以發現類似的情形，位於湖北另一端的鄂豫皖蘇區便是最好的例子。<sup>98</sup>

利用地方菁英作爲媒介來動員農民，正如同利用各種社會關係來吸收黨

<sup>95</sup> 〈中共湖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鄂字第十號）〉（1928年7月22日），《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8）》，頁461。

<sup>96</sup> 中共鄂西第二次代表大會中便指責鄂西各地的黨組織過去「沒有執行這一任務（即土地革命政策）之一，甚至完全忽視這一任務」。〈中共鄂西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鄂西黨目前的政治任務與工作方針決議案〉（1929年12月），《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頁204。

<sup>97</sup> Jerome Chen, *The Highlander of Central China: A History, 1895-1937*, p.229.

<sup>98</sup> 陳耀煌，〈對中共鄂豫皖蘇區發展若干特點之考察〉，《政大史粹》，創刊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99年6月），頁81-102。





員一樣，本身並無可厚非，問題在於中共能否進一步越過這些私人關係及地方菁英的媒介作用，直接的與下層工農群眾對話，藉由宣傳、鼓動群眾為其自身的利益鬥爭，以促成其階級覺悟，由此而產生對共產黨的信仰，須知下層工農群眾才是中共最可靠的力量來源。然而，事實證明，早期中共農村的力量，並非是來源自下層農民群眾，而是來自這些作為媒介者的地方菁英黨員，這些地方菁英黨員掌握了大部分中共在農村中的基礎，中共土地革命的成功與否，大部分取決於這些地方菁英黨員。我們可以說，早期中共在湘鄂西地區的農民運動，既非是上層中央路線在下層農村中的直接反映，相反的，中共中央卻被這些地方菁英牽著鼻子走，這種農民運動可以說是「糟的很」！即使是曾稱讚湖南農民運動「好的很」的毛澤東，後來不也是痛罵湖南農民只接受哥老會的指揮而不遵守中央紀律嗎？<sup>99</sup>

---

<sup>99</sup> Roy Mark Hofheinz, JR., *The Broken Wave*, p. 132.

